

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3号 - - 对“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”(税则号列15179000)实行降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2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27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2787.htm) 商务部公告(2006年第23号)根据《中国--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，自2004年1月1日起，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开始执行“早期收获”计划，对“混合制成的食用油脂或制品”(税则号列15179000)实行降税。为维护正常的进口秩序，现将与上述产品有关的进口规定公告如下：一、进口原产于东盟国家，以棕榈油、豆油、菜子油等为基本原料，经加工仅改变其物理结构，或经简单加工混合且未改变其形态、用途的油脂，其含有棕榈油、豆油、菜子油三种油脂中的一种或多种油脂总比例(按重量计)超过50%的，适用中国--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关于三种油脂中比例最高的一种(即税目1507或1511或1514)的有关规定。二、在中国--东盟自由贸易区“早期收获”项下以优惠税率进口混有棕榈油、豆油、菜子油的油脂进口商，须如实申报混合品种、比例及用途，并提交出口国政府指定机构签发的注明混合品种、比例的原产地证书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